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第十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朱益民、周帶喜、林添安、林裕豐、莊惠名、莊欽淇、許士群、黃建鈞、黃瑞益、黃毅誠、楊燕和、劉益宗、顏夷伯。

請假：徐敏斯、王東奎、林峰生、林覺偉、陳尚志、曾永信

列席：林法規顧問本、林法規顧問三進、吳會務理事豐霖、鄭乃夫、莊智雄、蔡鐘淵、羅燦博、陳清乾、孫崇發。

主席：朱副主委益民 代理

紀錄：林 本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自主檢查確認表」、設計圖袋上黏貼建築師自主檢查表(含臺南市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葉世宗理事長)

說明：

一、本案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本會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許可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事宜第 1 次專案會議」，後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建管科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研商在案。

二、又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本會召開研商第 2 次專案會議，後於 106 年 8 月 2 日建管科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研商，並決議由本會研擬修正版本，供後續辦理申請建(雜)照之需。

三、相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自主檢查確認表」(含臺南市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草案)及設計圖袋(分 A、B 袋)上黏貼建築師自主檢查表內容(草案)，由本會依 106 年 8 月 2 日建管科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之意見修正完成(詳本提案附件 P1~P9)，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註：臺南市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係由建管科

提供，非本會研擬版本)。

決 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P1~P9)，並提本會理事會審議。

提案二：賴宥云等 4 人於臺南市西港區大塭寮段 19-9 等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壹層壹幢壹戶倉庫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申請用途為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屬非居室)，屬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莊智雄建築師)

說 明：本案申請倉儲(C-2 類組)為地上壹層之建築物，主要供零件貨品短期存放(非居室)使用，需由作業人員使用堆高機搬運物品置放於架高平台上，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操作。基於工作環境使用用途特殊性，建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及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等設施(P10~P12)。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壹層之使用用途為倉庫，係主要供零件貨品短期存放(非居室)使用，尚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及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仍依規定設置。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三：麻豆區紀安宮(謝安里及中民里)於麻豆區謝厝寮段 1178—8 地號擬申請新建地上貳層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壹層為活動中心(D-1 類組)，貳層供機械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顏夷伯建築師)

說 明：本案申請建築物為地上貳層活動中心(D-1 類組)，其第貳層供機械室使用，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詳本提案附件 P13)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貳層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尚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其餘仍依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四：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現有廠區內新建 I、J 貳幢貳棟壹層鋼骨造建築物，兩幢建築物相距約 9.2 公尺。I 幢(面積 1571.37 m²)，申請用途為廠房，設有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J 幢(面積 150.08 m²)，申請用途為廠房(倉庫)，無設置無障礙設施。本案 J 棟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蔡鐘淵建築師)

說明：上揭 J 幢建築物用途為廠房(倉庫)，係儲存成品及原料，成品及原料均須以堆高機運搬，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此工作，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J 幢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P14~P15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 J 幢壹層供廠房(倉庫)使用，係儲存成品及原料場所，尚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及室內無障礙通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五：起造人林明霞擬於中西區郡王段 988 地號(部分使用)新建地上 1 幢 4 層 6 戶之集合住宅。目前本案於建照審查階段之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鄭乃夫建築師)。P16~P18

說明：

- 一、建築物天井鄰地界線側面設置剪力牆疑義：
本案於緊鄰地界側面留設天井，考量結構安全並強化建

築前後量體結構之完整性，經專業技師設計與簽證設置剪力牆，於設計圖說詳予標註（詳本提案附件），是否得予同意設置(參考：102 年第 4 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

二、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疑義：

本案為 4 層公寓(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因基地面寬較小而使地面層無障礙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詳本提案附件)，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無禁止或限制無障礙通路不得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故兩者重疊尚非法所不許(參考：105 年第 4 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

三、直通樓梯間(非安全梯)、昇降機間等共同使用之梯廳免計容積疑義：

有關戶外直通樓梯及昇降機間所連接的「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區域，是否能檢討 162 條「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依據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提案十六第二項議題）「本編已有明定，執行尚無疑義」（附圖 C 處）。然建管科承辦人員提出本案樓梯間並非安全梯間、無明確區劃範圍，又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之圖 1-39-(2)直通樓梯圖例(二)所示「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是否能與免計容積之梯廳重疊 仍有疑問。然若必需將此類「虛線範圍」排除於梯廳之外，則「梯廳」之尺寸卻未能符合 162 條「其淨深度不得小於 2 公尺」之規定，於計算容積率滋生疑義，故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如下：

- 一、建築物緊臨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體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方能設置。(參考 102.7.12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及 105.5.3 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之決議辦理)。
- 二、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尚無抵觸現行法令。(參考 105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
- 三、「非安全梯之直通樓梯間」與「昇降機間」共用使用形成

「梯廳」空間(非同一使用單元)，其淨深度大於 2 公尺者，得標示為「梯廳兼樓梯間及升降機間」，依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免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四、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六：有關宗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安南區安吉段 817-17 地號，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 01556 號建造執照在案。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是否得併排設置？且本案貳層供機械室使用，因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羅燦博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為宗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吉工業區擬建造壹幢廠房(詳本提案附件)，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比技術規則停車位標準嚴格，因該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併排設置。
- 二、根據 103.9.30 召開 103 年度第 9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之決議：「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技術規則停車規定為嚴苛，不論其使用用途類別，而該建築物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超出技術規則規定之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惟其前後併排深度以不超過四輛為原則。」
- 三、因貳層申請為機械室(非居室)僅供機房設備空間使用，無法供身心障礙者進出與使用，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 P19~P23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廠房為同一權利主體，其法定停車位設置得採前後併排，但其前後併排以不超過 4 輛為原則。
- 二、本案貳層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尚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三、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七：有關崁頂福安宮於東山區崎子頭段 50-21、-12、14 及白河區六重溪段 1178-1 及 1179-1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新建 D、E、F 等 3 幢 3 棟建築物之建造執照(A、B、C 等 3 幢為原有建築物)，本次申請 E、F 等 2 幢建築物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且 D、E 幢是否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孫崇發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次申請 D、E、F 等 3 幢之使用用途：D 幢為壹層(寺廟前殿)、E 幢為貳層(1F 為廂房、2F 為儲藏室)、F 幢為參層(1F 為廁所、2 及 3F 為儲藏室)。因 E 幢及 F 幢之貳層以上樓層僅供儲藏室使用，僅供廟方收納桌椅、神轎、廟方樂器(大鼓、罄鐘等)、寺廟文物、祭祀器具等宗教性用品，該儲藏空間(非居室)不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亦不開放一般信眾進出使用，因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申請 E、F 等 2 幢建築物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二、另本建築基地於 F 幢之壹層已集中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基地上各幢之間均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F 幢之無障礙廁所，本次申請 D、E 等 2 幢建築物是否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本提案附件 P24~P28)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 E、F 等 2 幢建築物之貳層以上供儲藏室(非居室)使用，尚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其餘仍依

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二、又本案係申請宗教使用之建築物，其建築基地之 F 幢壹層已集中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基地上各幢之間均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F 幢之無障礙廁所，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本次申請 D、E 等 2 幢建築物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

三、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四、散 會(16：35)

【提案一附件】

一般案件另申請審查項目(設計建築師勾選):

- 一、☐開放空間獎勵 ☐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更新 ☐容積移轉 ☐環境影響評估 ☐山坡地加強坡審 ☐交通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
☐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特殊結構審查 ☐興辦事業計畫 ☐其他法令規定審查: _____
- 二、☐未申請上開審查項目

版本日期: 106 年 08 月 1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自主檢查確認表

起造人:		掛號時間:			
設計人:		聯絡人:			
地段地號: _____ 等 筆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檢查項目表 (符號說明: ☆必附、◎依案件屬性檢附)		建築師自主檢查			備註
		免	有	無	
申請文件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					
書 件 、 會 辦 、 套 繪 、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 建築行為人委託代辦書				
	☆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及設計圖說上傳單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 會辦公文或函覆文				
	☆ 套繪圖(含上傳單)				
	☆ 基地現場彩色照片及蓋章				掛件前 15 天並標示範圍
	☆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				
	◎ 起造人名冊(2 名以上)				
	◎ 設計人名冊(2 名以上)				
	◎ 監造人名冊(2 名以上)				
	☆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地號表				
	◎ 建築師委託書				自辦案件免附
	☆ 建築師簽證表				自辦案件由起造人簽證
	◎ 地基報告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增加基地面積免附)				5 層以上、供公眾或建築面積 600m ² 以上
	◎ 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				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
	◎ 避雷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避雷設備變更者免附)				依法應設置避雷設備者
	◎ 電氣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者免附)				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
	◎ 污水設備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變更設計未涉及污水設備變更者免附)				原臺南市 6 區檢附
	◎ 地基調查報告(切結)書				已檢附地基報告者免附
	☆ 土地使用範圍切結書				
	☆ 公司登記事項卡(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起造人非法人者免附
	☆ 地籍圖謄本				掛號前 3 個月內
	☆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掛號前 3 個月內
	◎ 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建物登記謄本為掛號前 3 個月內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部分使用應附同意使用範圍圖)					
◎ 私設通路同意書及範圍圖					
◎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 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書圖或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函				變更設計免附	

檢查項目表 (符號說明：☆必附、◎依案件屬性檢附)			建築師自主檢查			備註
			免	有	無	
使 照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免指定建築線案須檢附
	◎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共用部分、專有部分圖說				
	◎	原使用執照影本(增建、基地內已有建築物者)				無使用執照者免附
	◎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增建、基地內已有建築物者)				無使用執照竣工圖者免附
	◎	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有使用執照得免附
建 築 物 用 途	☐	工廠	☆	低汙染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		無檢附本文件者，得由建管科簽會環保局
	☐	電影院	☆	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許可函		
	☐	國際觀光旅館	☆	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函		
	☐	住宅區設旅館	☆	本府觀光局許可函		
	☐	寺廟	◎	本府民政局許可函		
	☐	醫院	☆	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衛生局許可函		
	☐	補習班	◎	本府教育局許可函		
	☐	加油站、加氣站	☆	本府經發局許可函		
	☐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儲存及販賣	☆	本府消防機關許可函		
土 地 開 發 管 制 案	☐	農業設施	☆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本府農業局農業設施配置圖		無農業局核准設農業施配置圖得免
	☐	自用農舍	☆	農舍申請資格審查核定函		
			☆	本府農業局經營計畫書及配置圖		
			◎	灌溉專用渠道管理單位或私有水體所有人搭排水同意文件		基地臨接灌溉溝渠或私有水體者
			◎	架設版橋通行使用同意書		基地臨接灌溉溝渠者，但於使照申請時再檢附者得免附
			◎	通行及排水自行處理切結書		基地無臨接道路者須檢附
	☐	山坡地	◎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函		
			◎	簡易水保計畫核定函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定函		基地面積 3000 m ² 以上並涉及整地者
	☐	非都開發	☆	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定函		
			☆	開發許可或經營計畫核定函		
			◎	毗連工業區擴展計畫核定函		
	☐	都審案	☆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		
	☐	預審案	☆	預審審定結果核定函		
	☐	都更案	☆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定函		
	☐	容積移轉	☆	容積核定函、完成容積移轉核定函		
	☐	交通影響評估	☆	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函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函(住宅大樓 30 層以上或高度 100 公尺以上；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 20 層以上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		
	☐	地質敏感評估	◎	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核定函		

檢查項目表 (符號說明：☆必附、◎依案件屬性檢附)		建築師自主檢查			備註
		免	有	無	
禁限建管制	◎原臺南市6區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				禁、限建查詢之回覆函文附於後
	◎臺南市南關四區區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歸仁、仁德、關廟、龍崎區)				禁、限建查詢之回覆函文附於後
	◎原臺南縣(南關四區除外)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				禁、限建查詢之回覆函文附於後
特殊管制	□特殊結構	◎結構外審核定函			
	□多目標	◎建築物多目標使用核定函			
	□性能設計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綜合檢討報告書核定函			
併案申請拆除執照	☆拆除執照申請書				
	☆拆除執照概要表				
	◎拆除人名冊(2名以上)				
	☆拆除執照審查表				
	☆拆除設計圖說				
	◎抵押權拆除同意書(應由總行出具或依據所檢附總行委託書由其分行代理總行出具同意書辦理)				依內政部 98.4.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3321 號函規定辦理
	☆拆除施工計畫書				
其他	☆施工說明書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其他有關本市自治法令、行政規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案件必要審查檢附之文件				
A袋圖說	☆依建築法第32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由建管科審查者				說明： 一、如為免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則免分A、B圖袋。 二、左欄「自主檢查表」之「免」欄位不必打√。
B袋圖說	☆依建築法第32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者				
☐ 申請掛號文件有缺漏者，仍請公會逕轉送建管科掛號，惟文件缺漏經建管科確認屬實，則逕為暫存補正(或修正)不得異議。(無缺漏者，本欄免打「√」)					
設計建築師(簽名或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涉及上揭「建築物用途」、「土地開發管制案」及相關會辦事項者，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辦理。 2、使用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或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為私設通路，回饋金會辦農業局。 3、涉及上揭「禁限建管制」者，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辦理。					

建築師公會校核

- ☐ 本案設計人已檢附自主檢查確認表並逐項填寫完成。
- ☐ 本案設計人已檢討自主檢查確認表，但未逐項填寫。
- ☐ 其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輪值建築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A 圖袋：建管科應審查之建築物設計圖及報告書

起造人：_____ 基地座落地號：_____

項次	設計圖名稱	建築師自主檢查		
		圖號	有	免
1	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圖號索引表			
2	面積計算表（基本資料、使用強度、建築物各樓層面積、法定停車、工程造價、雜項工作物單價分析等）			
3	基地畸零地檢討圖			
4	基地全區建築物配置圖、騎樓地檢討圖			
5	地上壹層平面圖（含基地內排水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使用人數檢討）			
6	基地法定空地綠化檢討圖			
7	其他有關本市自治法令、行政規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案件必要審查圖			
	其他相關報告書核定本			
8	土地開發許可報告書核定本			
9	興辦事業計畫報告書核定本			
10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報告書核定本			
11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本			
1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報告書核定本			
13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本			
1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本			
15	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			
16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核定本			
17	特殊結構審查報告書核定本			
18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核定本			
19	地質敏感地區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核定本			

說明：

- 一、上表經設計建築師逐項確認後，應於右側自主檢查之「有」或「免」打✓，並註明該設計圖說之編號。
- 二、上表所列各項次之設計圖名稱，得由設計建築師自行調整項次順序，並未規定同一項次設計圖名稱均要納入同一設計圖內。
- 三、上表第 8 項至第 19 項僅檢附各目的事業機關審核通過之報告書核定本，免將其核准公文放入本圖袋。

設計建築師確認建(雜)照於掛號時檢附上述正本設計圖說共 _____ 張、報告書核定本共 _____ 本

建築師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B 圖袋：設計建築師(含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建築物設計圖

起造人：_____ 基地座落地號：_____

項次	設計圖名稱	建築師自主檢查		
		圖號	有	免
1	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突平面圖（含防空避難室檢討，免重複地上壹層圖面）			
2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含建築物高度檢討圖)			
3	建築物剖面圖			
4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併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			
5	建築物門窗圖			
7	雜項工作物平、立面及詳圖(申請雜項執照案件)			
8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圖			
9	綠建築基準評估報告書（ ☐ 綠化 ☐ 保水 ☐ 節能 ☐ 綠建材 ☐ 水資源回收）			
10	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含雜項工作物）			
11	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含雜項工作物）			
12	衛生設備數量檢討圖			
13	污水處理設施圖、雨污排水分流圖			
14	避雷設備詳圖(含避雷針涵蓋範圍檢討)			
15	結構計算書			
16	地基調查報告書			
17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圖			
18	升降設備圖(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19	汽車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20	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設備圖)			
21	特定建築物檢討圖			
22	工廠類建築物檢討圖			
23	地下建築物檢討圖			
24	高層建築物檢討圖			
25	山坡地建築物檢討圖			
26	老人住宅檢討圖			
27	其他依法應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			

說明：

一、上表經設計建築師逐項確認後，應於右側自主檢查之「有」或「免」打✓，並註明該設計圖說之編號。

二、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之結構詳圖、設備圖及結構計算書(如上表第 10-15 項、18-22 項)等，如未於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時檢附者，應於申報開工時補送本局建管科備查。

☐ 本案為適用臺南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申請案件(如未適用者，則免打✓)

設計建築師確認建造(雜項)執照於核准後檢附正本圖 _____ 張、報告書共 _____ 本

設計建築師簽名或蓋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 (原台南市6區)

項次	查詢項目	主管單位	法令	座落行政區						結果		查詢方式
				安南	中西	安平	東	北	南	符合	不符合	
1	野生動物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11條	V								函文查詢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13條		V									
2	中央管河川區域	經濟部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水利法第78、82條、78條之1	V	V	V		V	V			建築線指示圖標示範圍或函文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第78條之3、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	V			V		V			
	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局	水利法第78條之3、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	V			V	V				
	一般性海堤(堤身)	經濟部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水利法第63條、第63條之5	V		V			V			
3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公告、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未公告)	中央地質調查所	地質法第8條	V	V	V	V	V	V			網路查詢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4	古蹟保存區	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6條		V		V	V	V			文化局網路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 (疑似遺址部分：104年8月上旬將公告網路查詢)或函文查詢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51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8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三及審查要件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V		V	V	V			
	疑似遺址				V		V	V	V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6條		V		V	V	V			
5	觀測坪探空儀器追蹤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地區	中央氣象局	觀測坪探空儀器追蹤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V							函文或套繪標示
6	民航法禁限建(臺南機場、嘉義水上機場)	交通部民航局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V	V	V	V	V	V			函文或套繪標示 *: 未達60M免查 V: 皆須查詢 #: 未達30M免查
7	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國道1、3、8號)	高速公路局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V					函文或套繪標示
8	海岸管制區	國防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國家安全法第5條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25、229、33、48條	V	V	V	V	V	V			函文或套繪標示
	山地管制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									
9	保安林地(龍崎：中坑子、崎頂段、關廟：龜洞段)	農業局	森林法第22條及第27條及第30條	V		V			V			函文查詢
10	國家重要濕地 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	農業局	濕地保育法第12條第4項、15、16及25條	V	V	V		V				函文或網路查詢 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
	國家級(嘉南埤圳濕地、鹽水溪口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11	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	環境保護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	V		V	V	V	V			網路查詢： http://sgw.epa.gov.tw/public/ContaminatedSitesMap/Default.aspx 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首頁\土壤污染管理科\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臺南市列管場址地號資訊

設計 建築 師

(簽名及大小章用印)

台南市(南關)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 (原台南縣四區)

項次	查詢項目	主管單位	法令	座落行政區				結果		查詢方式
				歸仁	仁德	關廟	龍崎	符合	不符合	
1	中央管河川區域	經濟部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水利法第78、82條、78條之1	V	V	V	V			建禁線指示圖標示範圍或函文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第78條之3、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		V					
	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局	水利法第78條之3、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	V	V	V				
2	山坡地	水利局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第12條			V	V			網路查詢 http://hill.tainan.gov.tw/
3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公告、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未公告)	中央地質調查所	地質法第8條			V	V			網路查詢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4	古蹟保存區	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6條	V	V	V	V			文化局網路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 (疑似遺址部分：104年8月上旬將公告網路查詢)或函文查詢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51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8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三及審查要件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V	V	V	V			
	疑似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6條	V	V	V	V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6條	V	V	V	V			
5	民航法禁限建 (臺南機場、嘉義水上機場)	交通部民航局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	V、#	*	*			函文或套繪標示 *：未達60M免查 V：皆須查詢 #：未達30M免查
6	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國道1、3、8號)	高速公路局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V	V	V	V			函文或套繪標示
7	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高速鐵路工程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第3、4、12條	V	V					函文或套繪標示
8	海岸管制區	國防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國家安全法第5條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25、229、33、48條	V	V	V				函文或套繪標示
	山地管制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							
9	水庫集水區(龍崎)	內政部營建署	全國區域計畫				V			網路查詢 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 http://gmap.wra.gov.tw/prmonitor/index.asp?system_code=QRY 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中心」線上申辦或函文查詢
10	保安林地(龍崎：中坑子、崎頂段、關廟：龜洞段)	農業局	森林法第22條及第27條及第30條			V	V			函文查詢
11	國家重要濕地 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	農業局	濕地保育法第12條第4項、15、16及25條		V	V				函文或網路查詢 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
	國家級(嘉南埤圳濕地、鹽水溪口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12	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	環境保護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	V	V	V				網路查詢： http://sgw.epa.gov.tw/public/ContaminatedSitesMap/Default.aspx 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首頁\土壤污染管理科\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臺南市列管場址地號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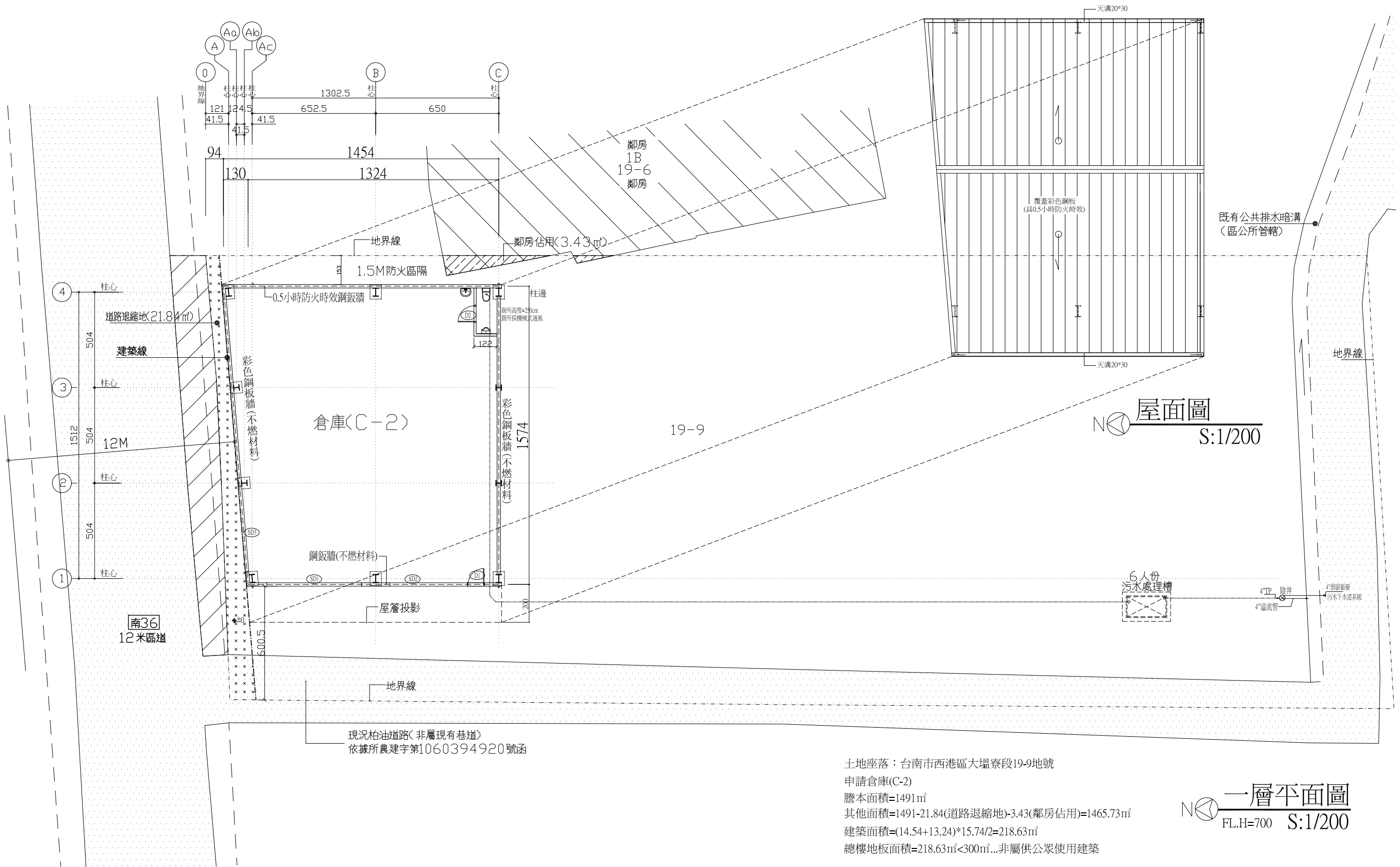
設 計 建 築 師	(簽名/蓋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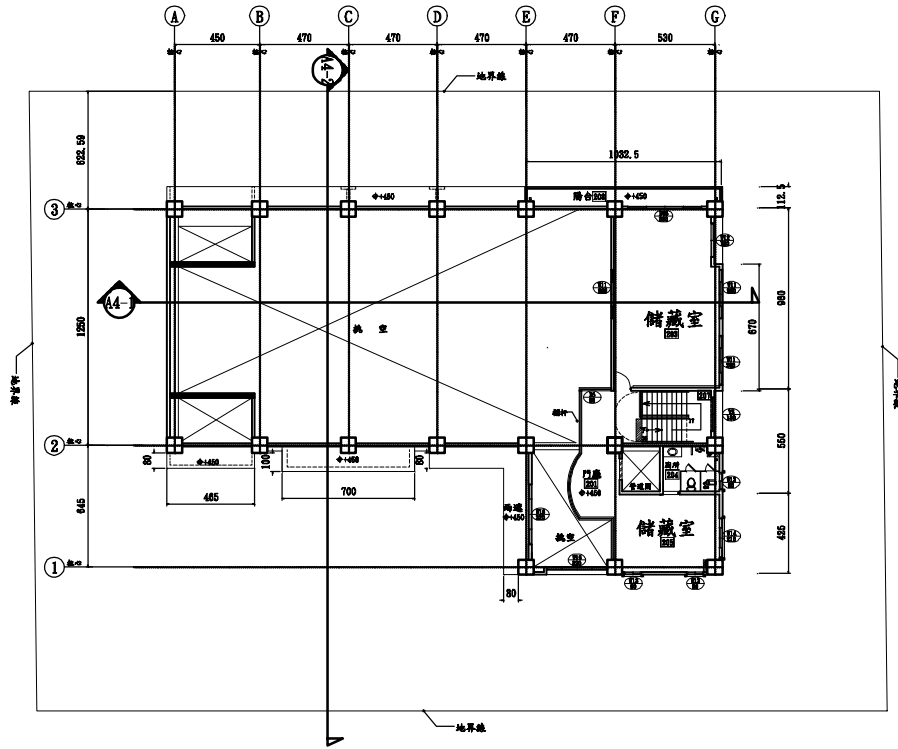
臺南市禁限建查詢自主檢查表

項次	查詢項目	臺南市各行政區																											結果		備註	
		永康	新化	玉井	楠西	官田	麻豆	佳里	西港	將軍	學甲	新營	後壁	白河	東山	六甲	下營	柳營	鹽水	善化	大內	山上	新市	安定	南化	左鎮	北門	七股	符合	不符合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V			網路查詢或 函文查詢	
2	中央管河川區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網路查詢或函文 查詢或建築線指 示圖中註明函文 文號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V																		V			V	V								
	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般性海堤(堤身)									V																	V	V				
3	山坡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網路查詢	
	特定水土保持區 (白河水庫集水區、烏山頭水庫集 水區)					V								V	V	V					V										網路查詢	
4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公告， 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未公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網路查詢	
5	文化資產禁限建 (古蹟保存區、遺址、疑似遺址、 歷史建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網路查詢或函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6	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 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地區	V																											V		函詢或GOOGLE套 繪	
7	民航法禁限建 (臺南機場、嘉義水上機場)	#	*	*	*	*	V	V	V	*	*	*	V	V	*	*	*	*	*	*	*	*	*	V	*	*	*	*	*			*：未達60M免查 V：皆須函文查詢 #：未達30M免查
8	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國道1、3、8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函詢或GOOGLE套 繪	
9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V	V			V	V					V	V		V	V		V					V								函詢或GOOGLE套 繪	
10	海岸管制區	V	V			V	V	V			V		V	V		V								V							函詢或GOOGLE套 繪	
	山地管制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要塞堡壘地帶																															
11	飲用水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 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烏山頭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水 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				V	V								V	V	V					V				V					網路查詢或函詢		
1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南化水庫 、鏡面水庫、曾文溪)			V	V										V						V	V				V	V				網路查 詢、GOOGLE套繪 或函詢	
	水庫集水區(玉峰堰、甲仙攔河堰 、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埤 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高 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水 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 埤水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水庫蓄水範圍(玉峰堰、甲仙攔河 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 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 高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 水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 水埤水庫)		V		V	V							V	V	V		V			V	V				V							
13	保安林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網路查詢	
14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V								V									V				網路查詢	
15	國家重要濕地 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 國家級(八掌溪口濕地、嘉南埤圳 濕地、北門濕地、官田濕地、七股 鹽田濕地及鹽水溪口濕地) 地方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八掌溪中游 濕地、白河國小人工濕地、嘉南藥 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網路查詢	
16	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網路查詢	



建物內部預將使用堆高機搬運物品堆放於架高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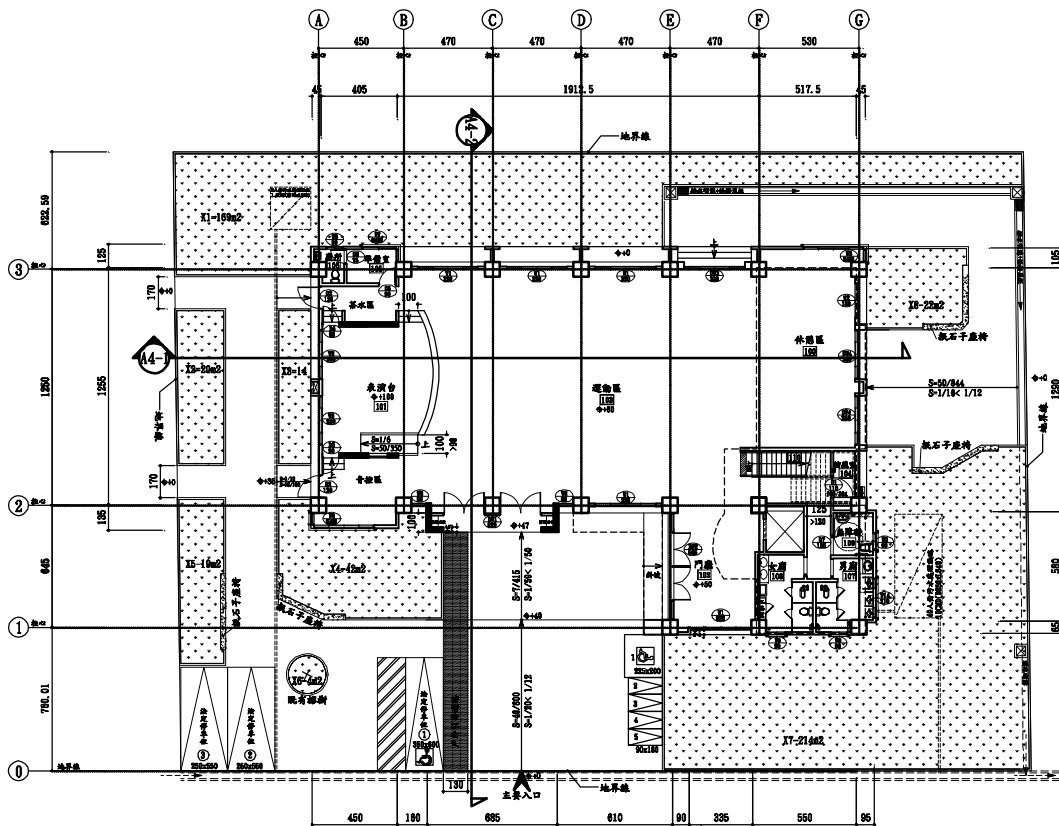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100
室內面積-121.64m² B-220cm
綠化面積-10.325x1.125-11.62m²

△			
△			
△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預數
工程名稱			
臺南市鹽埕區鹽埕、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圖名			
貳層平面圖			
新美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地址: 台南市北區中山路22號二六樓之 TEL: (06) 312-6138 FAX: (06) 312-9962			
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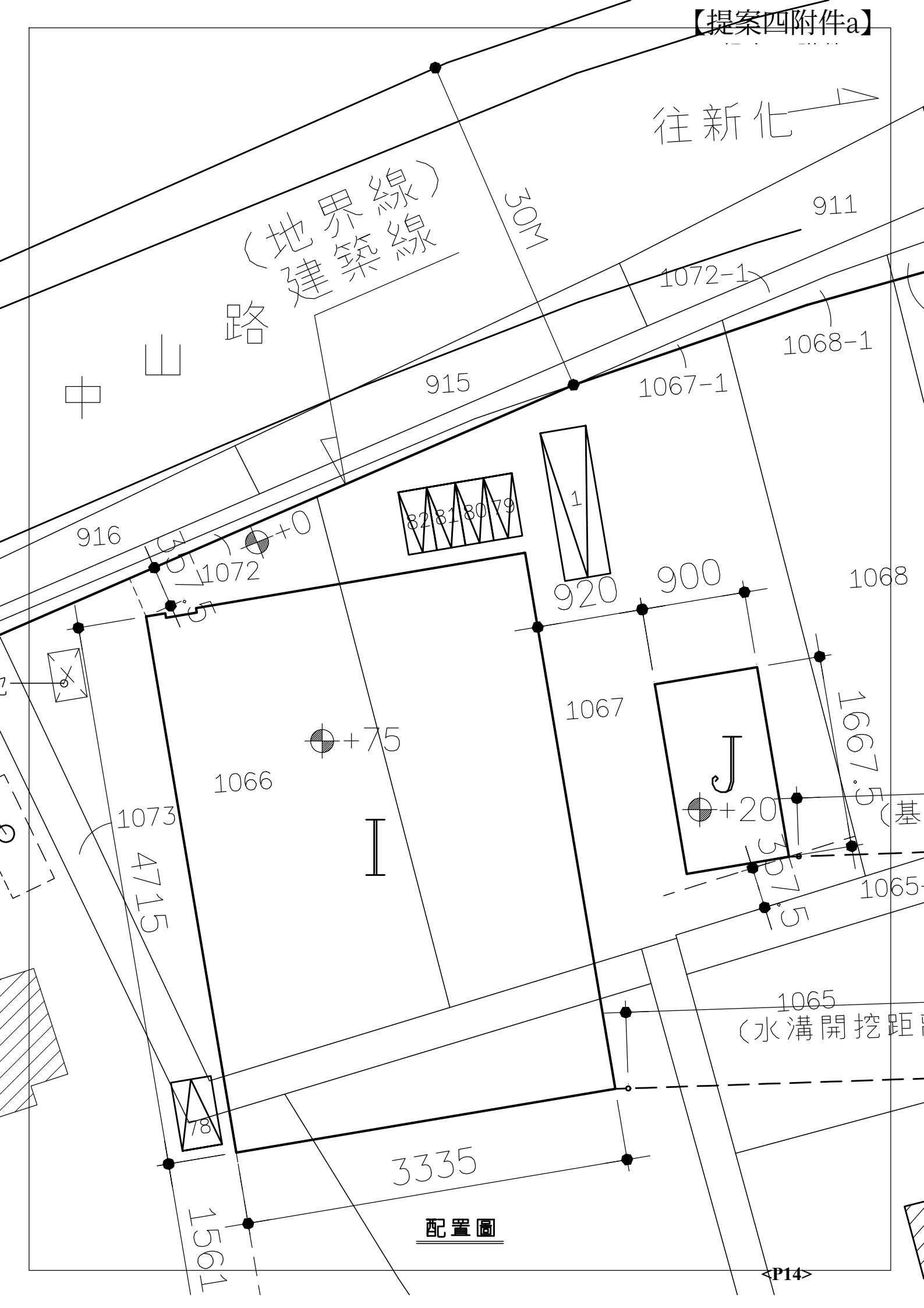
日期	106.06.28
比例尺	A1 S=1/100
圖號	A2-2
繪圖 張數/頁	10 48
繪圖 張數/頁	10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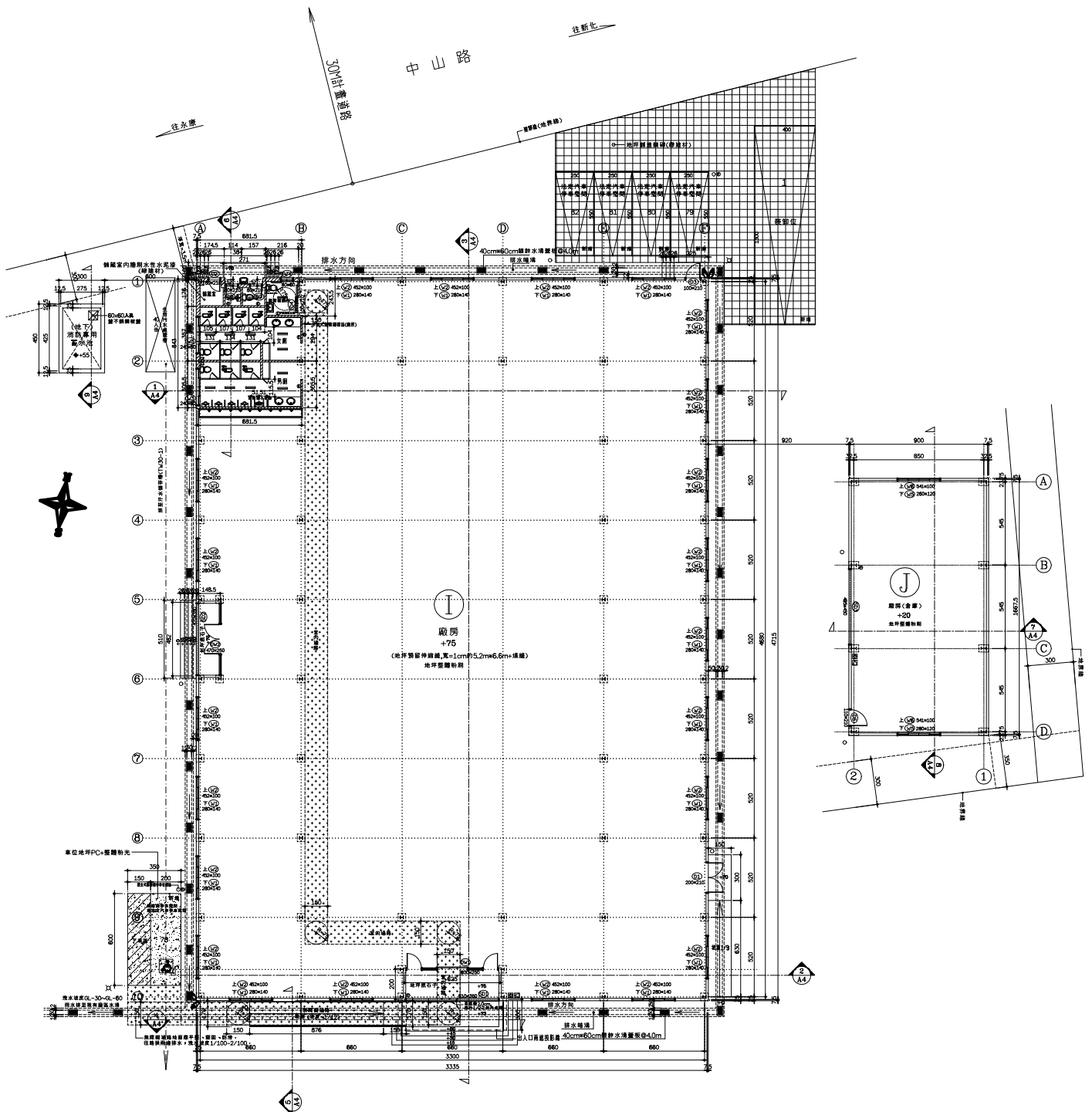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100
室內面積-451.48m² B-400cm
綠化面積-X1~X3+189+201+442+191+421+22-594m²

△			
△			
△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預數
工程名稱			
臺南市鹽埕區鹽埕、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圖名			
壹層平面圖			
新美地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地址: 台南市北區中山路22號二六樓之 TEL: (06) 312-6138 FAX: (06) 312-9962			
建築師簽章			

日期	106.06.28
比例尺	A1 S=1/100
圖號	A2-1
繪圖 張數/頁	9 48
繪圖 張數/頁	9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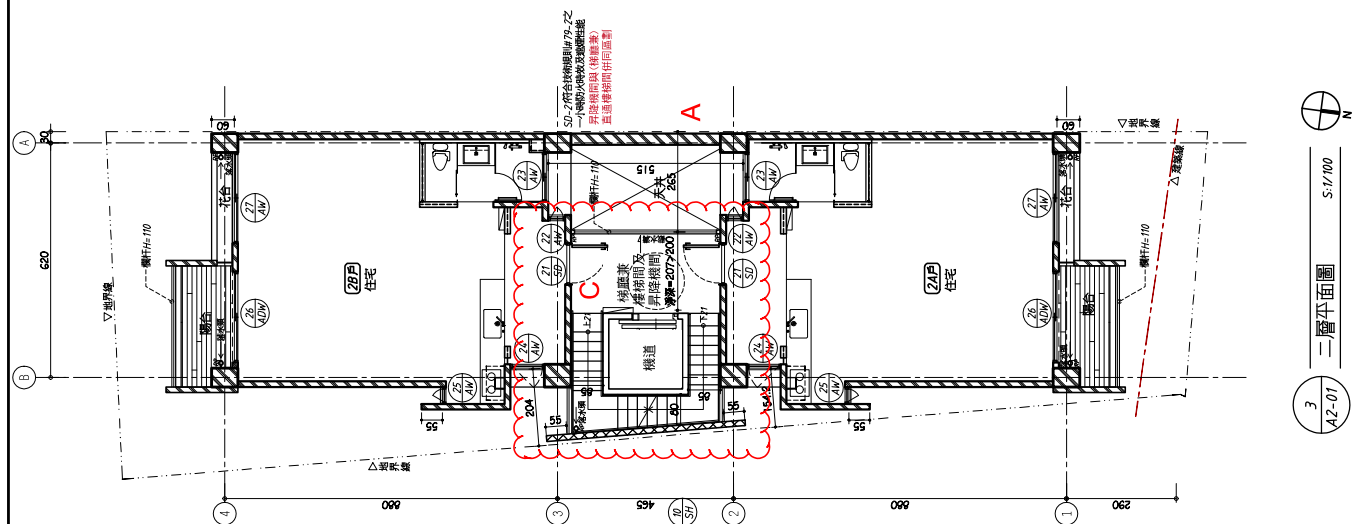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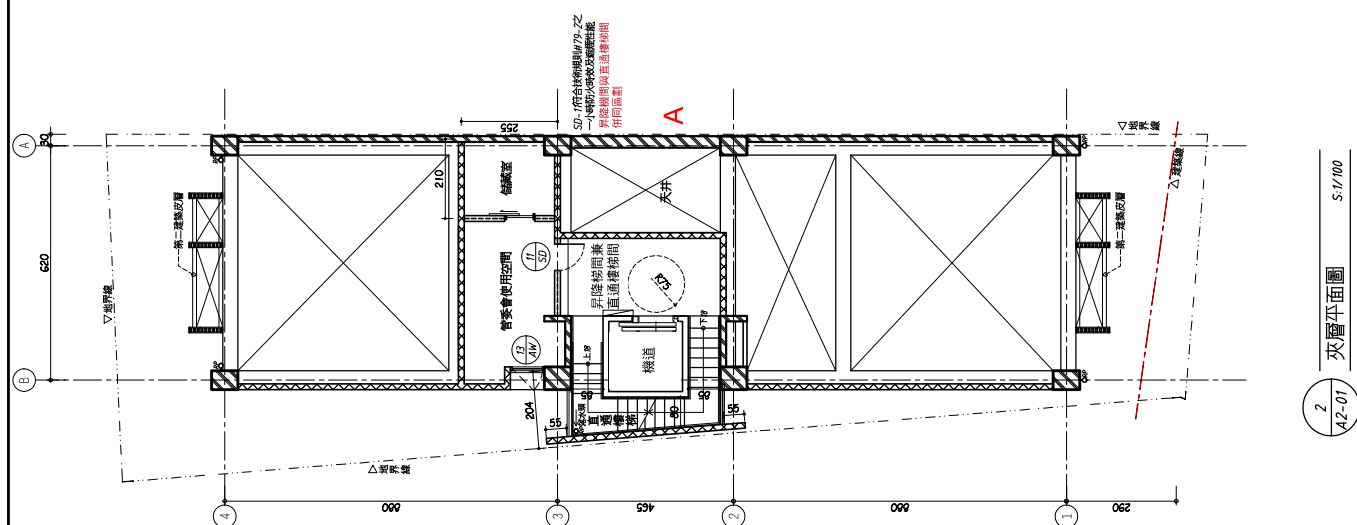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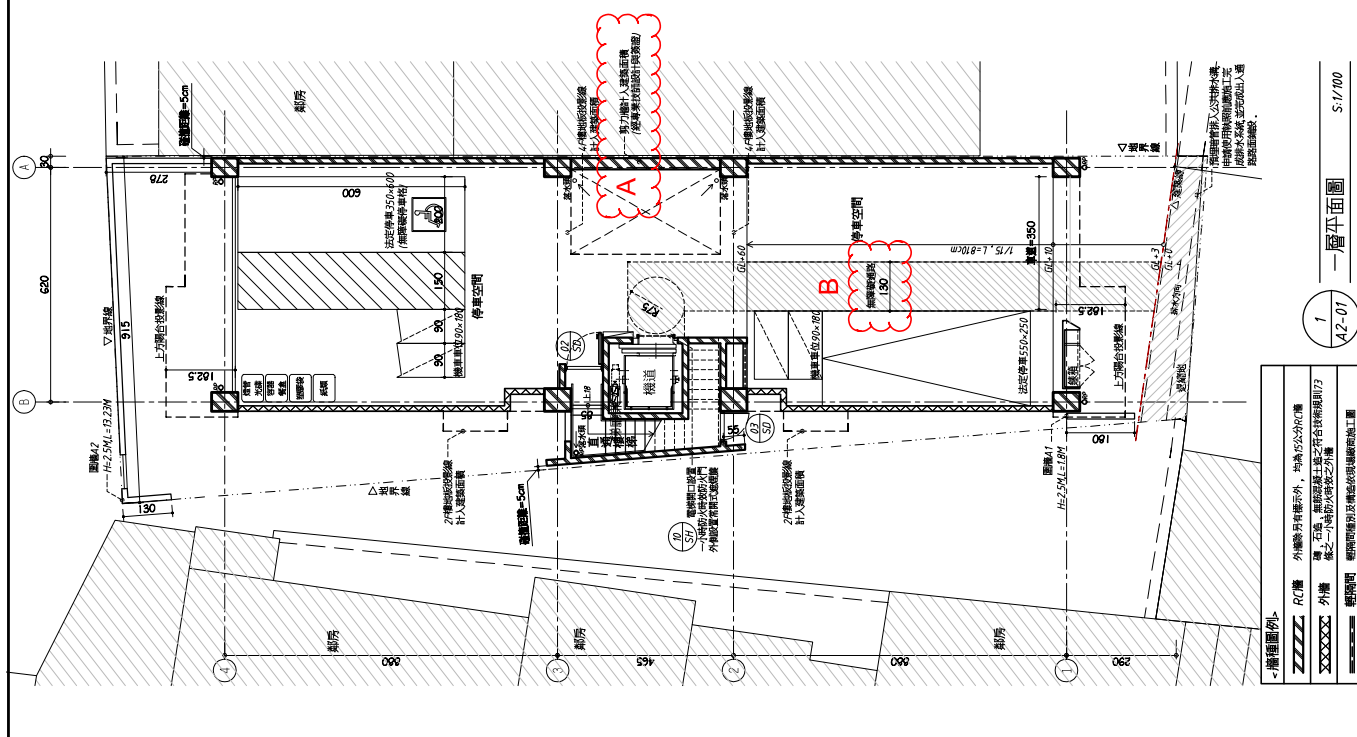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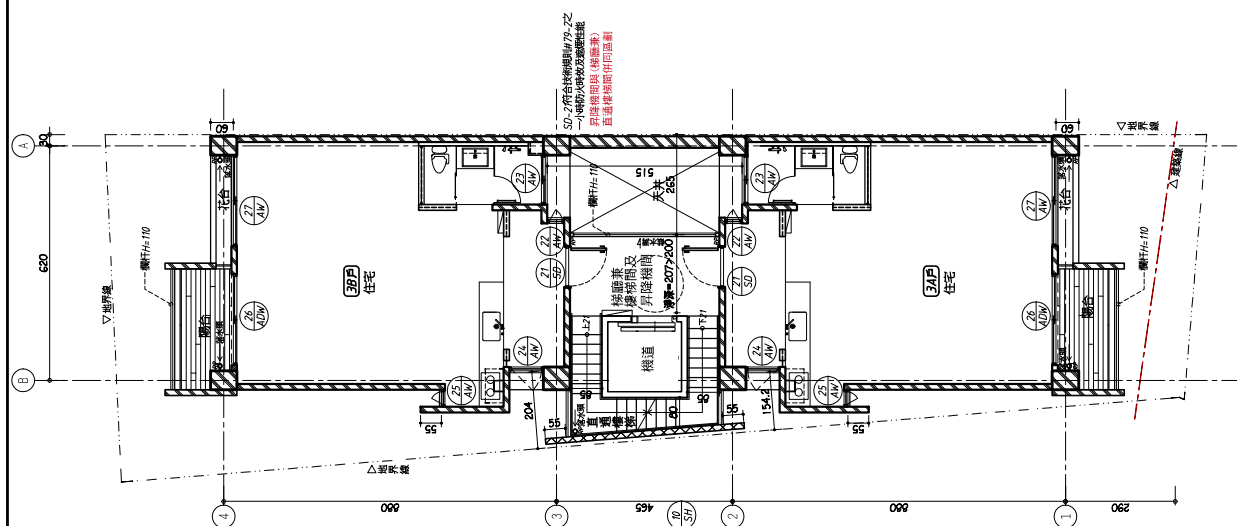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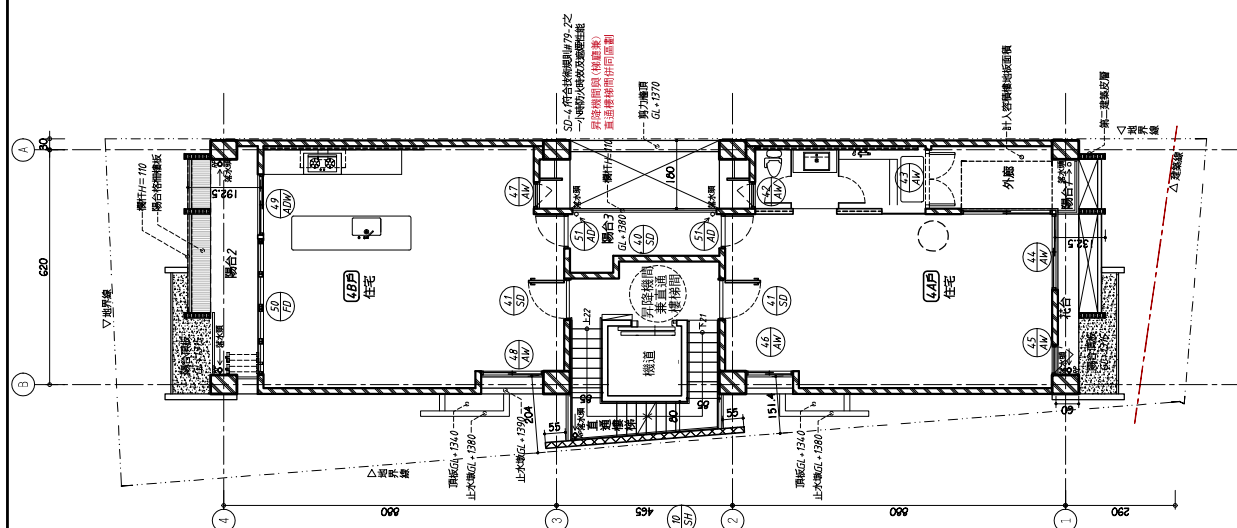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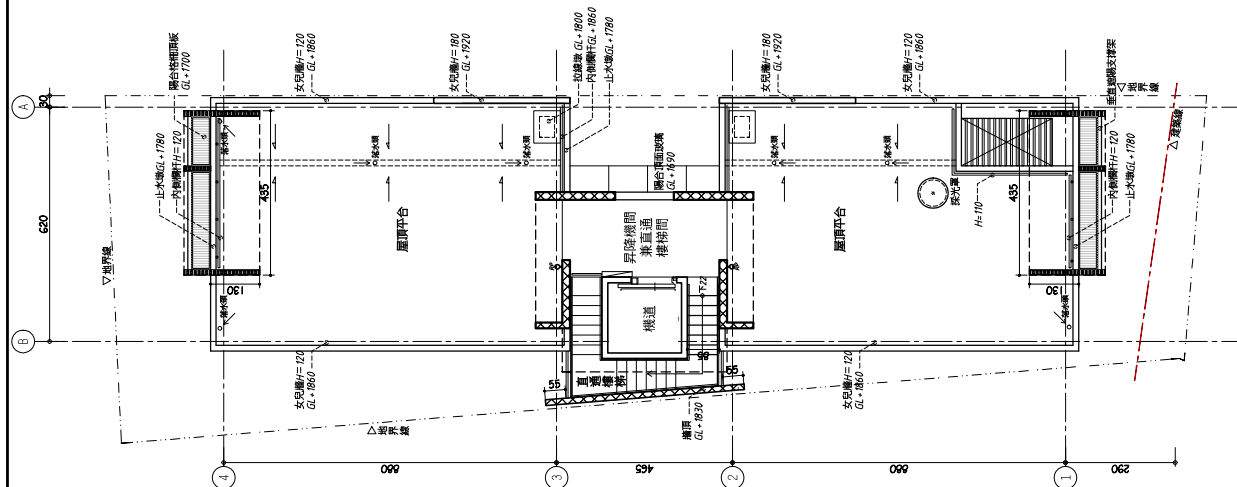
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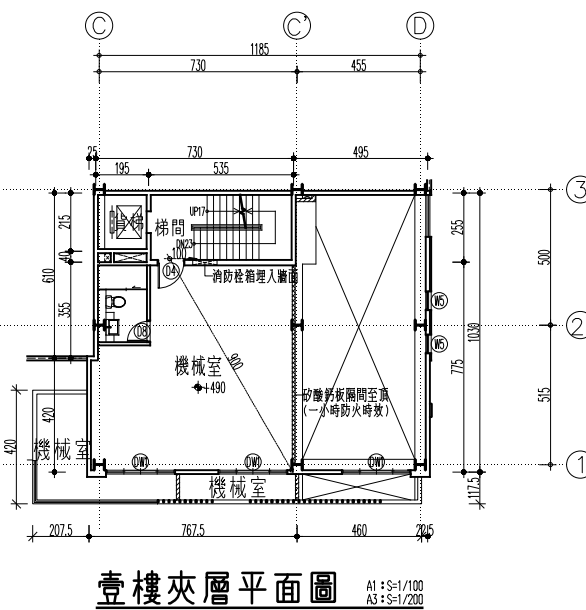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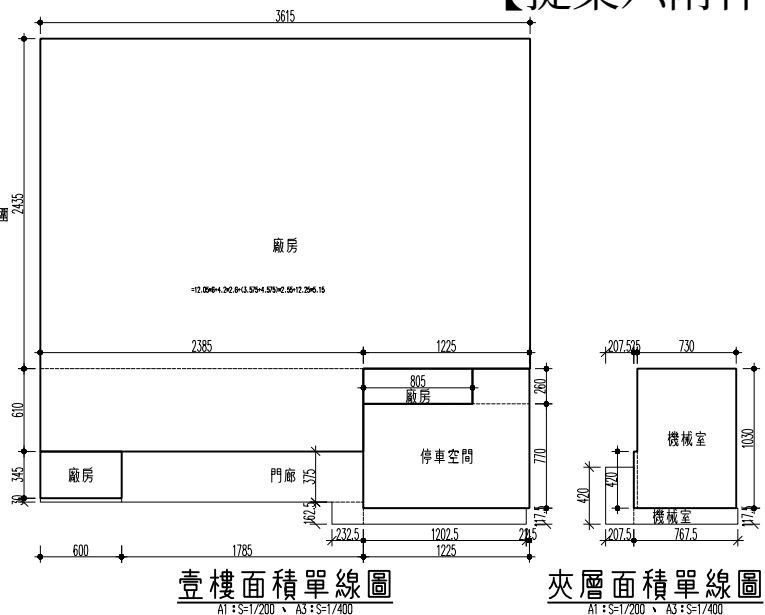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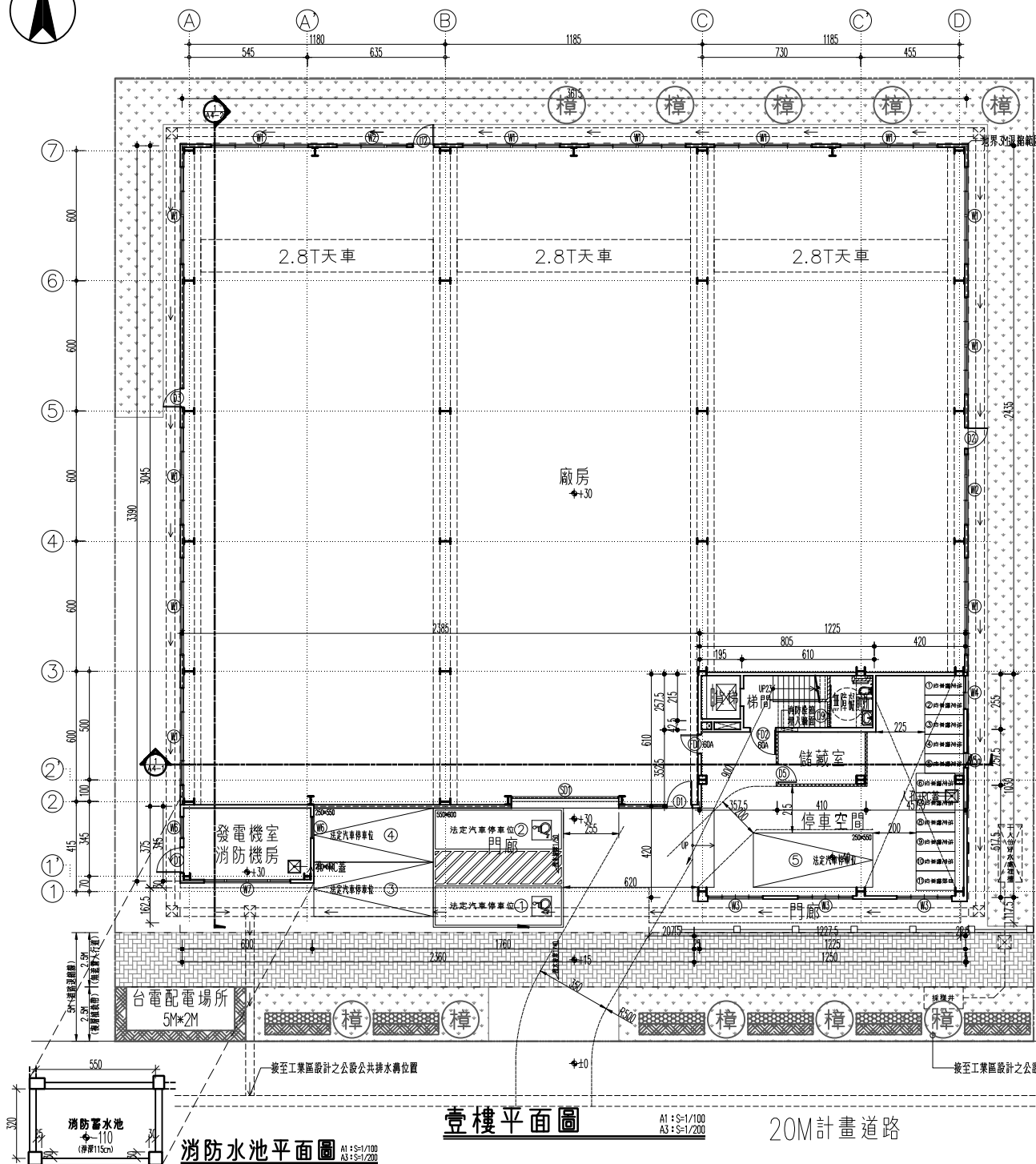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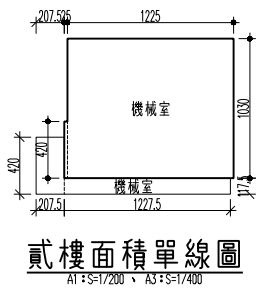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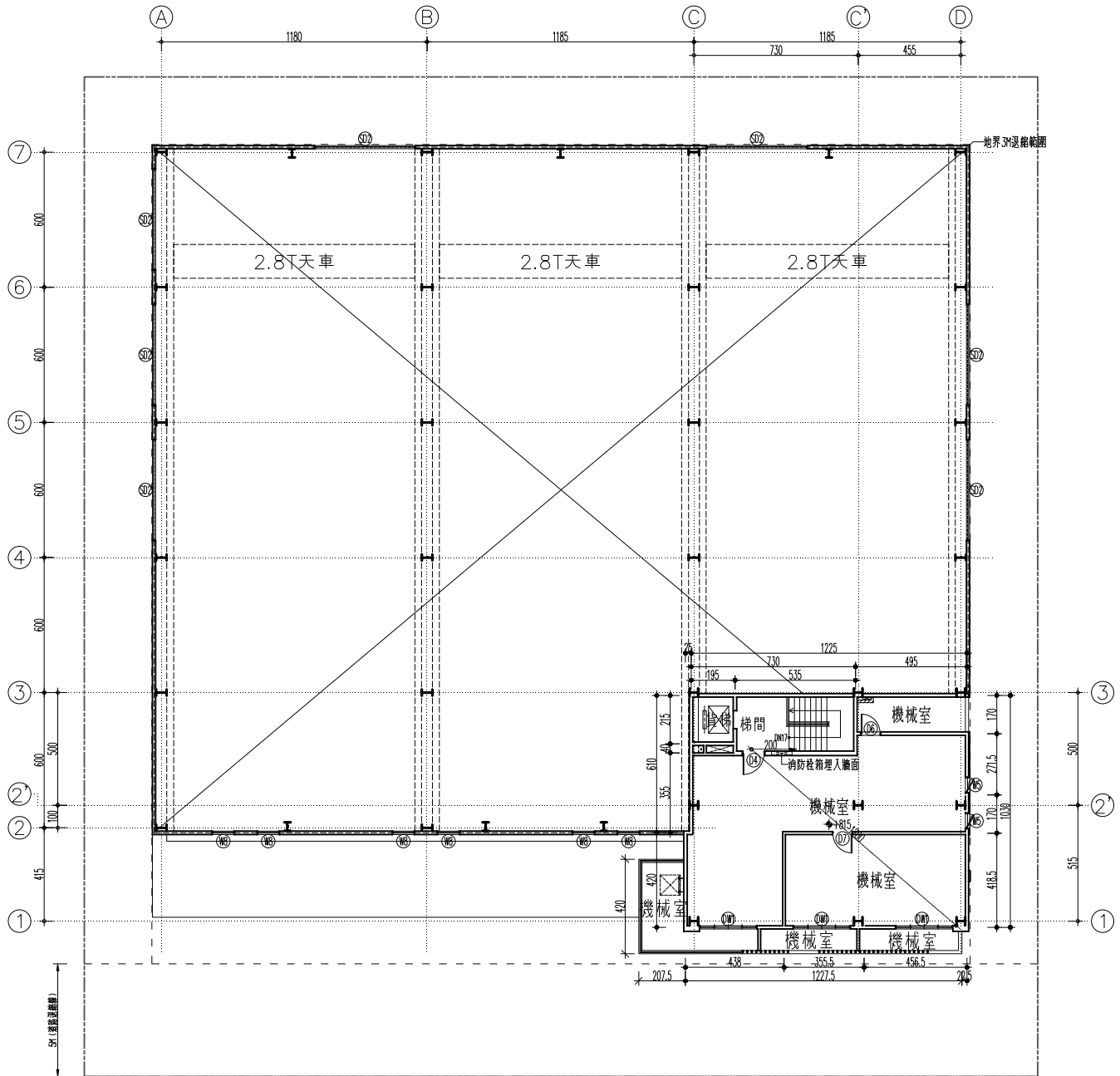
I , J 棟壹層平面圖

援引案例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天井側設置剪力牆) 1050503_105 年第 2 次—提案 5 主旨：本案可否於緊鄰鄰地開設天井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設置剪力外牆，以強化建築本體結構之完整性，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 年第四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詳本提案附件)。本案剪力外牆如經專業技師簽證，非過樑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可於圖說詳標註後個案通過。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得參照上揭 102 年 7 月 12 日第 4 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其緊臨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體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方能設置。
(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 1050905_105 年第 4 次—提案 6 主旨：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為五樓公寓，地面層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是否適法？ 決議： 本案採個案決議：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設置之無障礙通路尚無抵觸現行法令之處。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
(免計容積之共同使用梯廳範圍) 1060511_106 年第 2 次—提案 16 主旨：(第二項)此戶外直通樓梯以及昇降機道所連接的「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區域，得否依 162 條檢討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說明： 第 89 條 圖 89—(1) 類似案平面例 決議： (本提案說明第一、二項議題)本編已有明定，執行尚無疑義。 另參考技術規則 第 1 條 圖 1-39-(2) 直通樓梯例(二)所示「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圖例	
	火警鐘
	火警鐘
	1/200縮圖
	消防栓箱埋入牆面
	消防栓箱埋入牆面
	消防栓箱埋入牆面

貳樓平面圖
A1:S=1/100
A3:S=1/200

圖樣名稱
貳樓平面圖

比例尺
單位: cm
比例尺: A1=1/100

羅博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5-11號202室
電話: (06) 299333-6
傳真: (06) 2993337

登記印鑑

工程名稱
宗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吉廠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8/35

A2-2

1. 本工程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業主自行負責
2. 承包商應負責向政府申報開工，中間查驗申報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	10	28	日
文	第	590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法	令	復	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gary031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1011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九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9月3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九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3年9月2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8834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一、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陳啟進幹事(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作業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皆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以免設！實感德便！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准以免設「無障礙升降設備」，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僱行動不便人員」切結說明書。

提案十：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廠房，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得否前後併排設置？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廠房（如附件），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係依技術規則所核算停車位數之1.5倍設置，極為嚴苛，因該科技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前已申請（103）南工造字第03639號建造執照核准在案。
- 二、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該科技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決議：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技術規則停車規定為嚴格，不論其使用用途類別，而該建物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超出技術規則規定之停車

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唯其前後併排深度以不超過四輛為原則！

臨時提案一：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

（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壹、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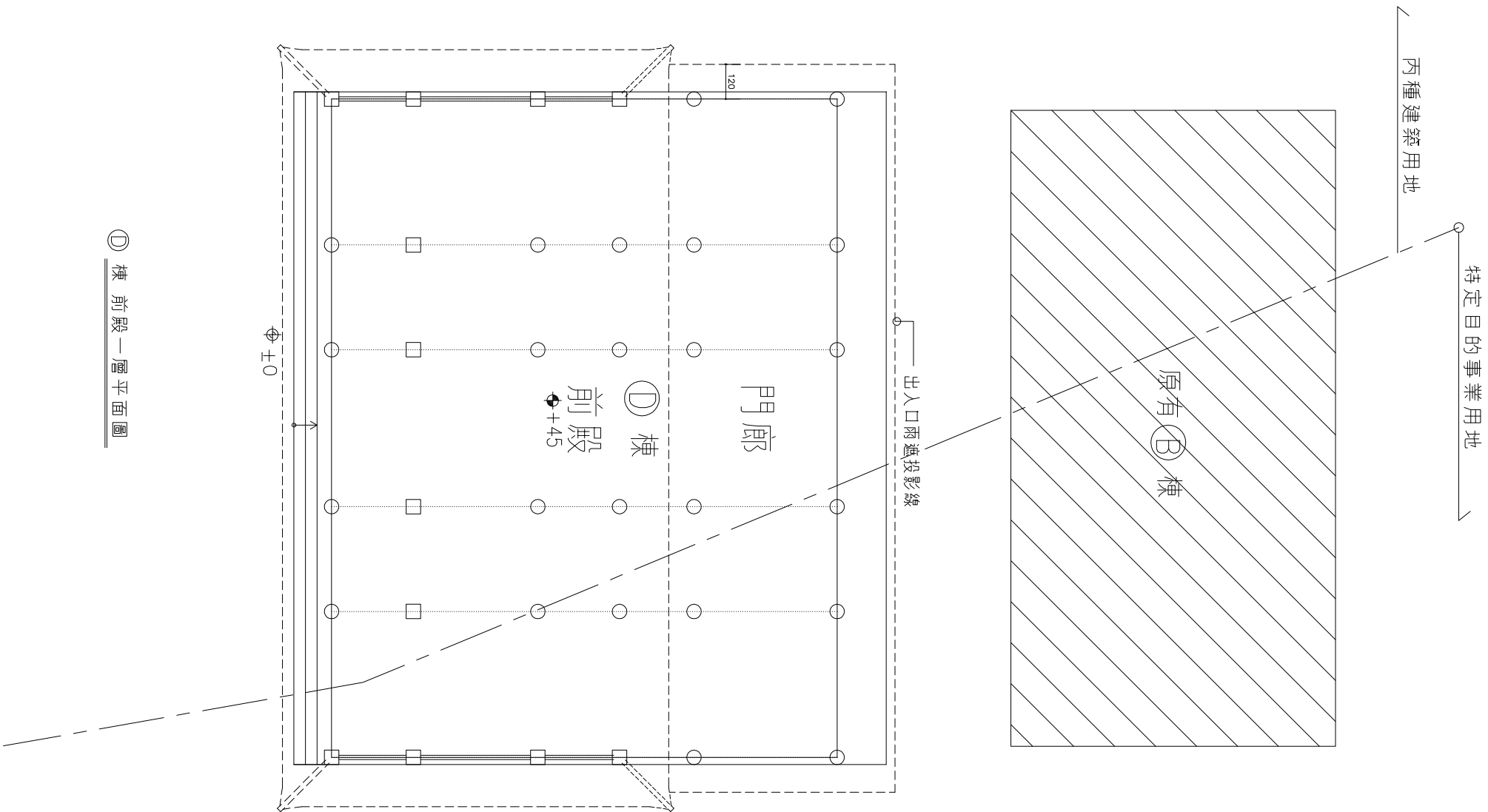
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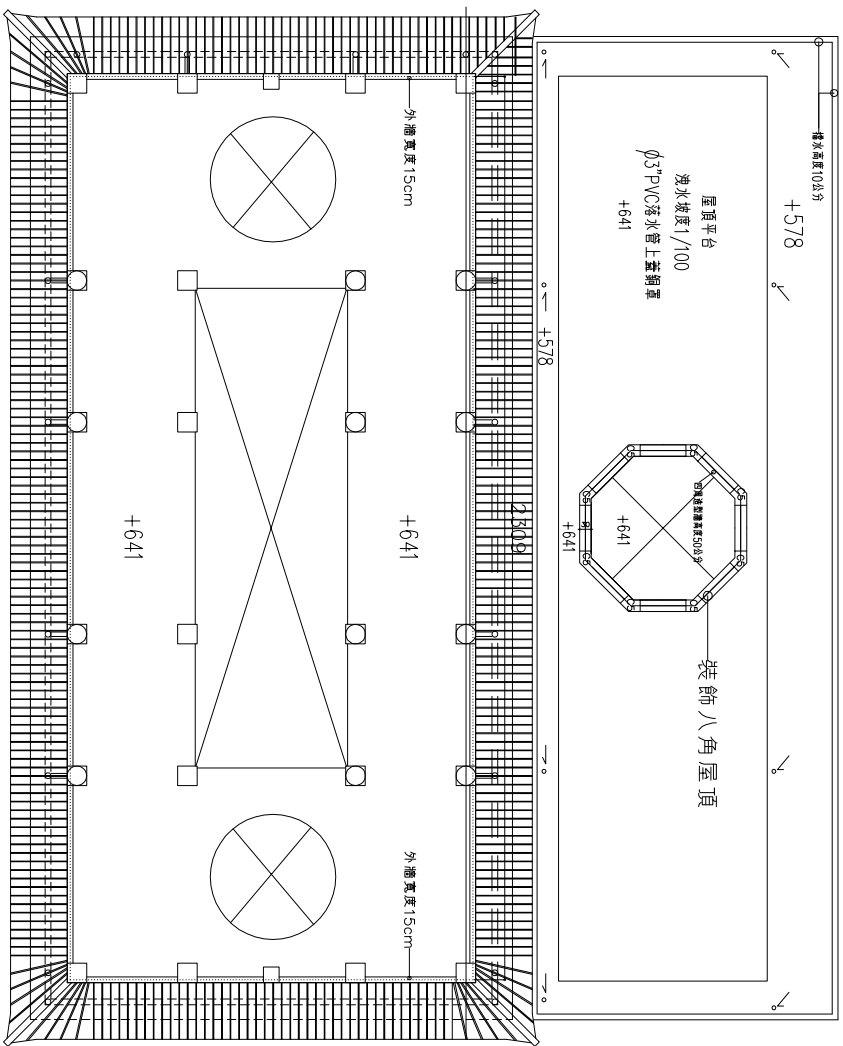
貳、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2.09.02)起一年內(103.09.02)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掛件申請辦理土地捐贈事宜(103.08.29)，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尚需3個月，無法於103.09.02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因本案其它程序(含建照對圖)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103.12.02前，以供完成土地捐贈程序後送請復審。

參、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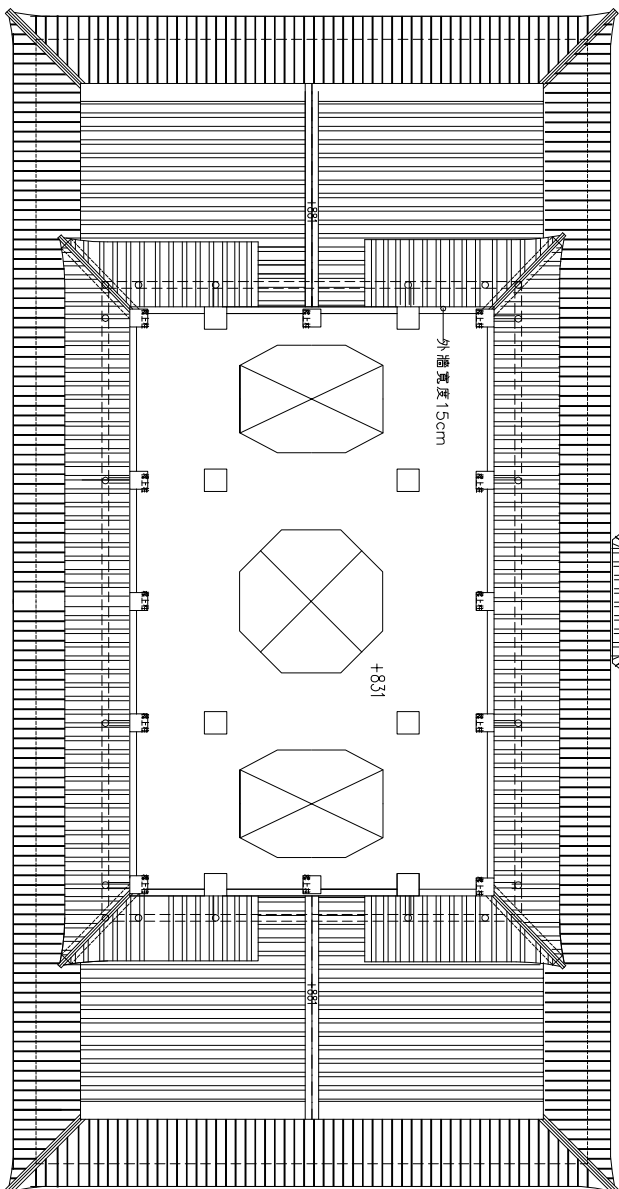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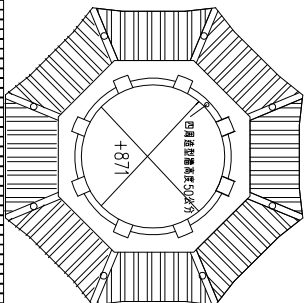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已依建造執照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一點展延至103.09.02，且本案已於展延期限前完成各項審查程序，並於到期日前申請容移捐地，同意本案依建造執造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條之規定，由抽查復核小組決議個案同意本案於取得容移許可證日起(103/09/29)，三個月內(103/12/29)改正完成後送請復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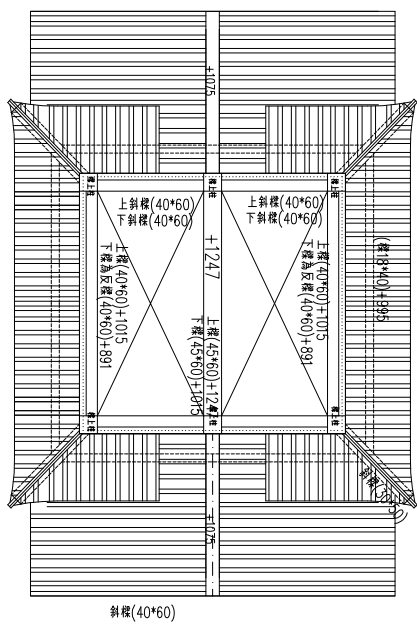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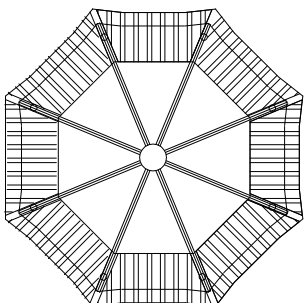
D棟前殿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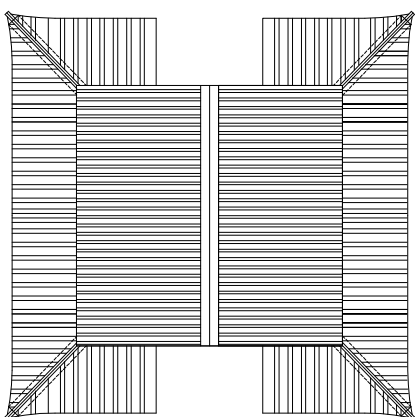
D棟前殿屋頂一層平面圖



棟前殿屋頂二層平面圖



① 前殿屋頂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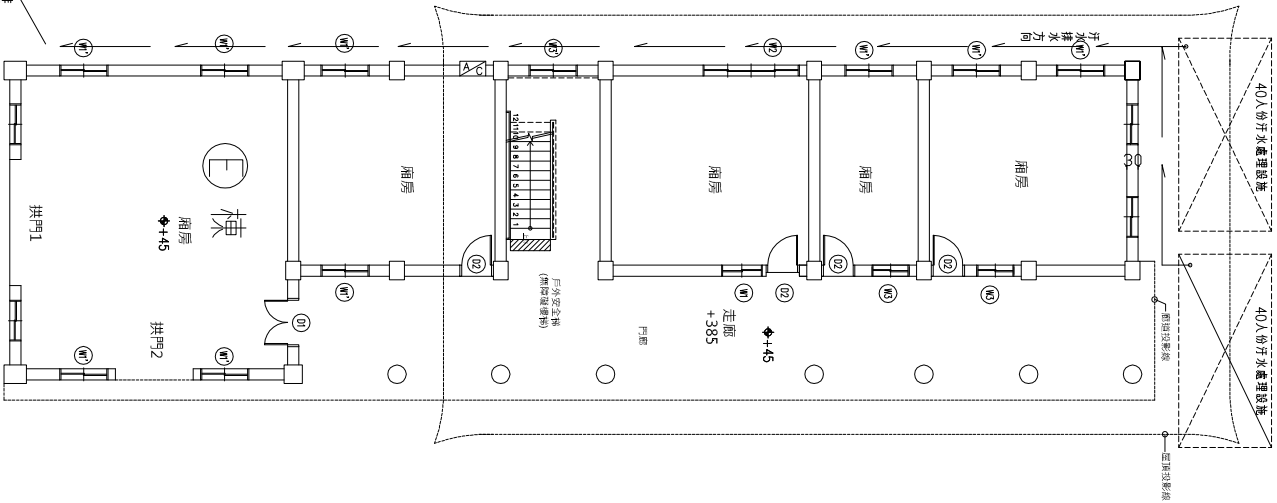


棟 前殿屋頂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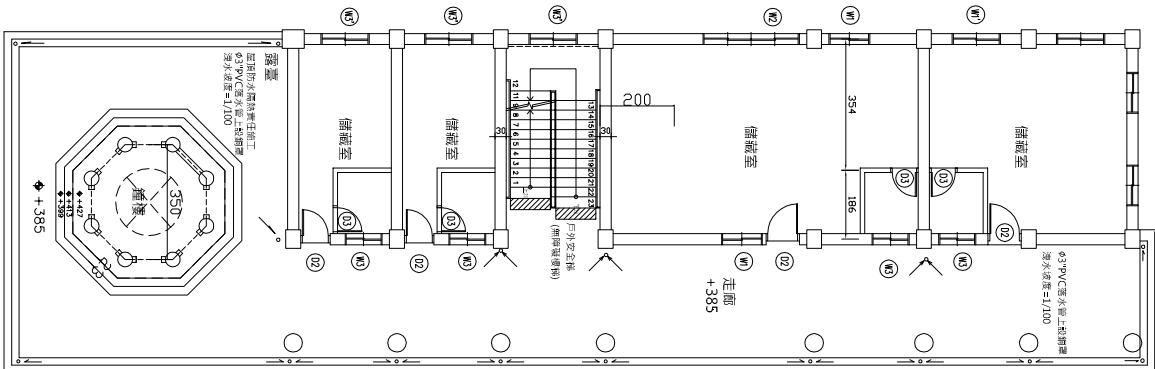
地界線

現有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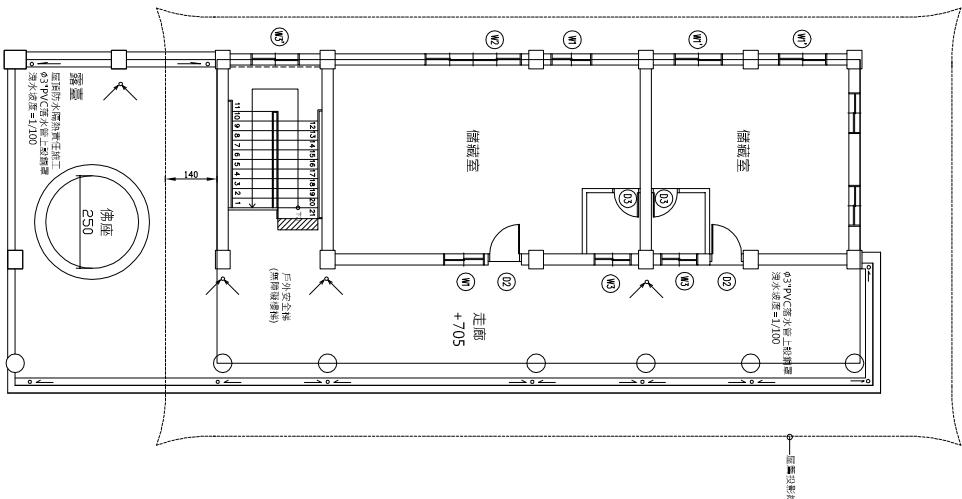
推至公共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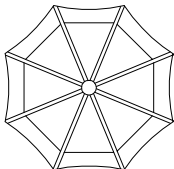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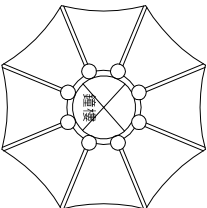
E棟右廂房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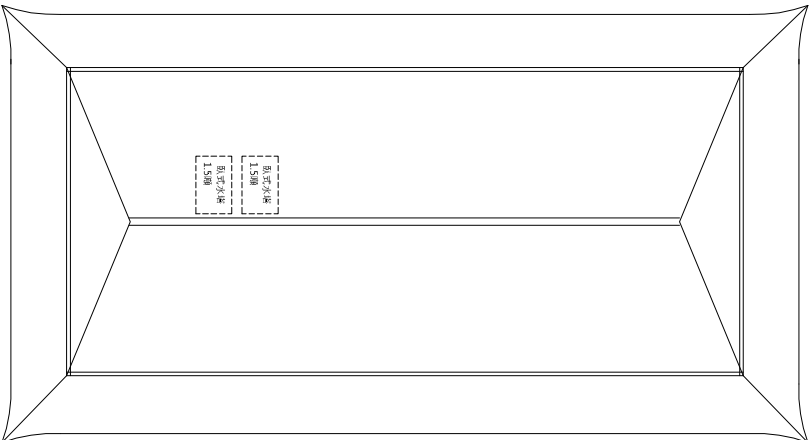
E棟右廂房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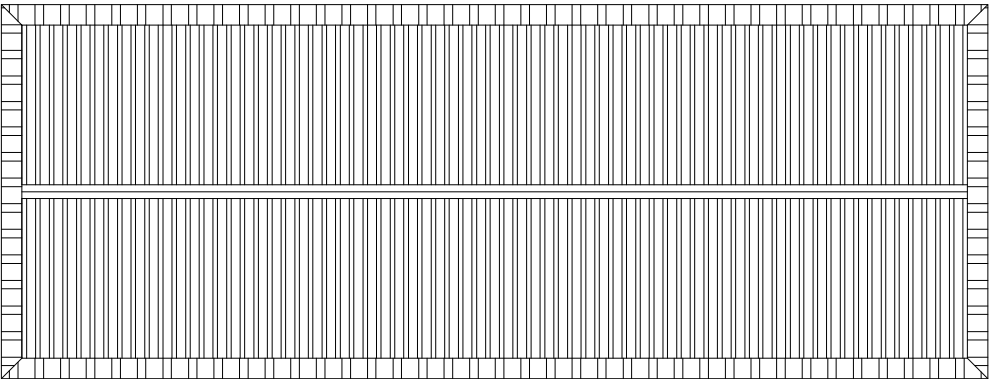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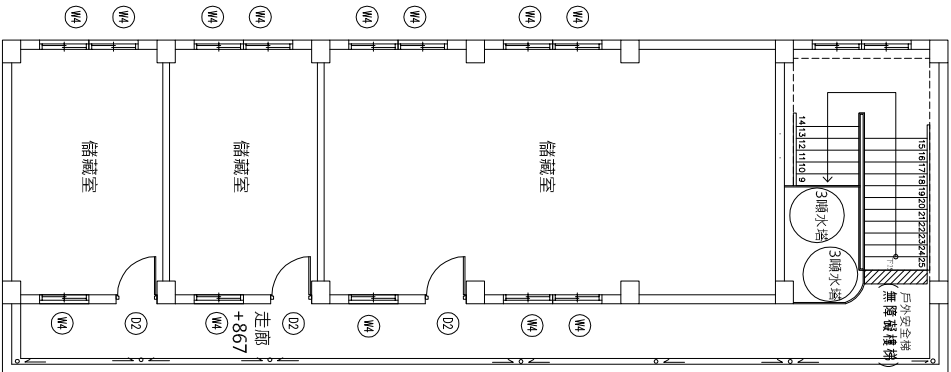


E棟右廂房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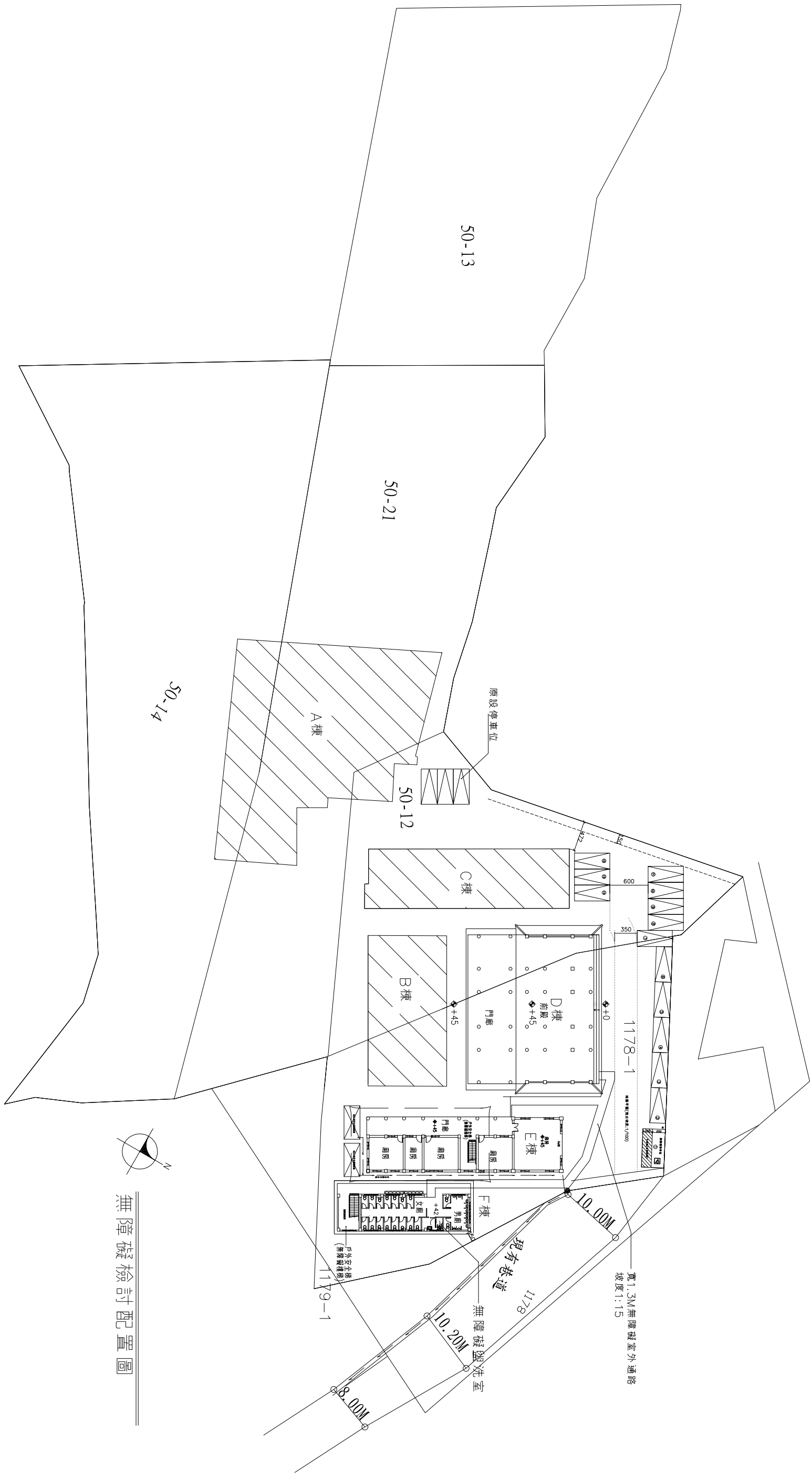


E棟右廂房屋頂層平面圖





F棟公廁屋頂平面圖



無障礙檢討配置圖